

譚戒甫撰

卷之三
作古發微

科学出版社

譚戒甫撰

古漢作昌發微

科學出版社

龍公孫

形名發微

撰者

譚

戒

甫

出版者

科學

北京朝陽門大街一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一號
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7年12月第一版
195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1—1,605
(京) 輯：1—2,062
零售：(9) 銅紙本 1.40元
定價：(9) 紙本 1.00元

內容提要

本書以戰國時公孫龍所著的書為中心，並搜輯同派的學說和作品，相互參證，從而闡述了形名學派的發展過程以及它和名家相反的辯駁；並結合著者多年研究墨家、名家的心得，把「名實」和「形名」的不同之點作了明確的論斷，足供研究我國古代哲學的參考。

著者別撰墨辯發微一書與本書為姊妹篇，可供互證。

公孫龍子

形名發微

前言

形名之家從何時起，今已不甚可攷。惟莊子天道篇引『故書』說：

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

所論空泛，很難得到指歸。後見戰國策趙策二載蘇秦對秦王說：

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

形名家三字初見於此。白馬非馬，本書跡府引得很多，確是公孫龍所主張的形名學說；當時馳騁橫溢，孔穿特往趙平原君家想折服他，竟結舌大敗而回。其實，形名二字的含義，若利用現代的語文作解釋，是容易清楚的。因為凡物必有形，再由形給它一個名，就叫『形名』。由是得知：形名家只認有物的『形』，不認有物的『實』。他以為『形』即是物的標幟，『名』即是形的表達。物有此形，即有此名。若人由名求物，由物求形，是易見的。若必由名而求物實，那個實究竟是什麼東西呢？很難說的。即或能說，而所說的究竟能夠達到什麼程度，還是很難的。然則『實』這個東西，終於不可捉摸，只好歸到形和名罷了。

『白馬』只是舉一個例。茲先說馬：設此有一物，四足，無角，項有鬣，尾有鬃，即是賦把它的形；因有此形，人呼爲馬，也即是給把它的名。所謂形名，就是這樣。但是，有人懷疑，以爲馬有骨肉皮毛，分明是實，何能說沒有呢？形名家可答應說：馬有骨肉皮毛，不過是物形的積聚。若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像火燒灰飛一樣，爲我們五官聞見嗅嘗觸所不及，那末，馬的實究竟在那裏？即謂極微仍有，如莊子天下篇所載公孫龍的話，說：

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所謂萬世不竭，純爲想像中的事，而它所表現在意識上的，不過默揣它有這樣一個形象罷了。故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已等於無，而意識上仍覺其有，也不過是想像其形吧。

次說白馬，就是說物有馬形而爲白色，即公孫龍子白馬論所謂：

合白與馬，復名（複名）白馬

的意思；若把算式表示，當爲

口十兩口色十形。

由此看來，公孫龍提出『白馬非馬』的論題，大意當是：白馬就是白馬，不得偏去一個白，也不得偏去一個馬；故不可說白馬爲白，自然也不可說白馬爲馬了。他的結論就是這樣得出來的。由此說來，天下萬物，形名二字可以括盡。故公孫龍總揭其義，叫做『形名』，以成其學。

『形名學』這個學術名詞，在我們的學者們中間好像還是有些陌生的。這也難怪，因爲我發現它後，並沒有很好底介紹出來，人家實在摸不着頭腦，自然要說『無徵不信』了。

可是，我並不是完全沒有介紹過的。記得一九二九年，武大的文哲季刊出版，其第一期的第一篇就是我的論晚周形名家。後來有一位外文先生和我在粵漢鐵路武長段的火車上會見，他說有西方某雜誌曾對我的形名學說作過介紹，並展開了一番討論。他說回校後給我看，但事過境遷，終於忘記，至今連外文先生的姓名也記不起來了。從那一年到現在，已經過了二十七年，在我們舊社會那種多災多難的環境裏沒有把不急需的形名學說展開討論，仍然是不足怪的。

本來西方哲學界有一派主張絕對的存在或事物的本質爲不可知的一種學說，名爲不可知論(Agnosticism)。如古代的新柏拉圖派和近世的斯賓挪莎都認神爲唯一的實體，我們人之所能知，只爲其屬性的表著於現象界的

一些東西；至於它們的本質，說是終不可知的。形名家主張『指不至』，即謂物的現象不能達到實體，頗像不可知論的說法；但又不像他們以神爲唯一的實體那樣，似乎形名家還要高出一籌。茲因觸及舊事，連類一提，或可藉以引起近世哲學家的研究興趣吧。

一九三五年，我的墨經易解出版，那裏面有好些地方，也曾提出過名家和形名家對爭的論題。如果說不是二家對爭，問題就不能解決；若作爲對爭，就覺得文從字順，不煩牽扯了。這是事實，但學者們好像是一直沒有誰引起注意。不過，他們既沒有表示承認，也很少有人提出駁議，這是使我懷疑的地方。

我這個發現究竟對不對，還要看所持的理論究竟是不是。要看理論究竟是不是，還要看它所表現的事實究竟合不合。理論是應該和事實聯貫成一條直線的。現在我的形名發微出版了，很幸運地正碰着科學進軍火熱的時候，我想我們親愛的哲學家們，處在這個『百家爭鳴』的大時代，必定會要對於形名學說展開熱烈的討論了。形名學說是戰國百家裏面的一派，它在當時確實掀起過相當大的波浪，曾引起人們的注意和批評。現在我希望並請求哲學家們，不吝賜教地來重新確定它的地位，且重新估量它的價值，使我們祖先們的這分遺產不要丟在三不管的邊界上才好。

戒甫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目錄

前言

傳略第一

一

跡府第二(道藏本原第一)

五

論釋第三

三

指物論第一(原第三)

三

白馬論第二(原第二)

六

通變論第三(原第四)

二

堅白論第四(原第五)

三

名實論第五(原第六)

三

學徵第四

三

理詮第五

四

名通第六

四

流別第七

七

評證第八

九

形名發徵

一一

詭辯第九

一〇五

纂餘第十

一〇三

原序

一九

後記

一〇〇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傳略第一

公孫龍者：姓公孫氏，名龍，

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有『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集解引鄭玄曰：『楚人』，正義引家語云：

『衛人』，此則姓名偶同者。然孟荀列傳索隱竟以趙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者謂即仲尼弟子，未免失考。

不知何字，

列子仲尼篇殷敬順釋文云：『龍，字子秉。』案殷說不見他書，莊子徐無鬼篇有『儒墨楊秉四與夫子施惠爲五』之語，所謂『秉』者不知何人；洪頤煊讀書錄十四，梁玉衡管記五均謂秉爲宋之誤。殷即據以爲龍之字，不可從也。惟鹽鐵論第三十一，丞相史引有公孫龍語。王啓原注：『按孔子弟子，公孫龍，字子石。七國時著書者又一人。據下所言，則平原君之客，非聖門弟子也。後又舉其字爲子石，石所以歎息也，則二人俱字子石。龍，當讀如礪。』此名字相應，似得其實。

趙人。

子史所載皆同。惟呂氏春秋應言篇高誘注謂爲『魏人』。案應言以前諸篇屢言公孫龍，未嘗著其國籍，不宜至此始注云魏人；似非原本如此。或淺人以應言前段係言魏事，又莊子秋水篇有『龍問魏牟』，列子仲尼篇有『龍詬魏王』各一節，因而亦認龍爲魏人與？

其生卒年壽，皆不可考；然卒歲約與趙平原君相上下。

史記六國表：『趙惠文王元年，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孝成王元年，平原君相。十五年，

世宗在十四年

平原君

卒。』又平原君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按魏公子傳稱『趙惠文王弟平原君』；而趙策四載諒毅對秦王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也』；則平原君爲惠文王同母弟而非諸公子甚明。考趙世家，武靈王十六年，始納惠后；設至早惠文王十七年生，平原君十八年生。至二十七年武靈傳國，惠文僅十一齡，平原僅十齡，其時肥義爲傅相當國；所謂惠文元年以勝爲相者必無此事。或者惠文元年封勝爲平原君，遂誤以爲相歟？蓋孝成元年，平原君始相，相十五年而卒；然則平原君壽止六十以下耳。約五十七八之譖

公孫龍嘗客平原君所，雖不知始自何年，然惠文王謂龍曰：『寡人

事偃兵十餘年而不成』云云。龍對曰：『今蘭離石入秦，及東攻齊得城』云云。見呂覽審應篇

考趙世家，惠文王十七年，秦拔趙兩城。十八年，秦拔趙石城。所謂兩城石城，當即蘭離石祁三城先後歸秦者。

高注：『蘭石本屬西河，祁本屬太原也。』又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邱；十六年，王與燕王遇，廉頗將，攻齊昔

陽，取之。五年表在十一年立作即所謂東攻齊得城者。按惠文王四年，公子章作亂，主父困死，王乃立位；今世家誤至十八年秦取石城，惠文親政已十四年，正與事偃兵十餘年之說合。然則龍爲此言，約當在惠文王二十年左右。又

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曰：『日者大王欲破齊，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云云。見呂覽審應篇考趙世家，惠文王十五年，燕昭王時在位二十八年來見，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所謂破齊爲功者。疑龍即於是時得見昭王說之。又淮南子載龍在趙收有門弟子，後往說燕王，至於河上；或即此時說以偃兵，亦不過當惠文王十六七年之頃。末後龍勸平原君勿以存邯鄲受封，見後乃在孝成王十年。則龍在平原君所，即以惠文王十五六年起至孝成王十二年止計之，當有三十年左右。而龍勸惠文王及燕昭王偃兵之時，言頗精當，學有所成，其年或已不下三十。若此，則龍之生，當在武靈王十餘年時；而平原君每呼龍以『公』，亦足見龍老長耳。苟

龍之卒在平原君後，其壽當越六十以上云。

好形名，爲辯者。

孔叢子謂『公孫龍好刑名』。按此刑字爲『形』之假。莊子謂『公孫龍辯者之徒』。

所持『堅白』『同異』諸說，輒與名家相反。

名家言堅白相盈；龍言堅白相離。名家言同異交得；龍言合同異。其餘不勝枚舉，別見學徵理詮二篇。

嘗在平原君所，與孔穿論『白馬非馬』『臧三耳』甚析；

見孔叢子及呂氏春秋：皆詳下跡府第二。

平原君厚遇之。

平原君傳：『平原君厚待公孫龍』。

趙孝成王九年，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十年，秦兵罷。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於趙王；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爲計勿受，卒勸阻之。

見趙策三及平原君傳。

空雒之會，秦趙相約爲助。未幾，秦攻魏，趙欲救之；秦王因讓趙王背約。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亦謂可發使讓秦王背約。其機變而持大體如此！

見呂氏春秋。

又嘗說趙惠文王及燕昭王以偃兵；其謂惠文王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亦墨家兼愛非攻之旨。

見前引。按戰國時兼愛非攻之說，實爲各家所同具，非獨墨家然也；但若以此而即認龍亦屬墨徒，必相左矣。在趙時，徒屬當不少。

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公孫龍及其徒綦母子之屬』。又淮南道應篇謂龍不與無能者遊；然有能呼者，亦與之弟子之籍。其門下之多而且雜，可以概見。

後鄒衍過趙，言『五勝三至』之道，乃紂之。

平原君傳：『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紂公孫龍。』又集解引劉向別錄：『平原君見公孫龍等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接鄒衍善言五行相勝，故曰五勝。三至疑作三正。後辭正卽其一耳。而辭正爲下。』』又孔叢子載平原君謂龍曰：『公辭勝於理，終必受紂。』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十四篇。

案漢書藝文志名家載『公孫龍子十四篇』，本諸劉略。今道藏本三卷，六篇：上卷，跡府白馬；中卷，指物通變；下卷，堅白名實：亦有六篇合爲一卷者。然跡府第一後人所增，實存五篇云。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跡府第二

案今公孫龍子全書六篇，首篇原題跡府第一。舊注：『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文祇二段：道藏本不分段前段爲後漢桓譚所作；詳後流別篇四之甲後段核由孔叢子抄襲而成，或唐人所增。謂之跡府，疏略不倫。且後五篇皆曰『論』；此次第一，宜即『別傳』之類耳。茲於原文以外，增輯子史衆說，仍其篇名；其煩簡眞僞，閱者分別觀之可也。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俞樾云：『守之言執守也。執白以求馬，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蓋或以白馬爲馬，謂之『離白』；龍云白馬非馬，謂之『不離白』。不離白，卽守白也。離白，守白，相對爲文。假物取譬，以『守白』辯，謂『白馬爲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名白馬論作命。色形：非形；非色也。今作『色非形，形非色也』，不獨其義膚淺，且非其指意所在。蓋此句卽承上白馬非馬言；白馬非馬，亦可謂白馬非白，故曰色形，非形非色也。今倒談『非形』二字，遂與上下文不相承接。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形爲色，則不可；故言色則形不當與也。又謂白馬爲馬，是『以色爲形』，亦不可；故言形則色不宜從也。』『色形』『白馬』本皆一事，今分言『爲白』『爲馬』乃合二事以爲一物，非也。如求白馬於廡中、無有，而有驪色之馬；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按遺蹟論謂驪色爲非正舉，而白馬論亦只言黃馬或黃、黑馬，莊子天下篇謂白馬者色形合言也。蓋謂白馬爲白，是『以色爲色』而爲四，以其去驪耳。然則此云驪色之馬，殊失公孫本意。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亡則白馬竟非馬。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案此白馬之論，省稱之詞。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

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

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孔穿，孔子之葉也。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乃今得見。然所不取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著也；案著即前龍之所以爲名之意。春秋正名篇作者，茲改正。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猶而也。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真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詎士也？見侮而不鬪，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所以爲士也。」俞樾云：「按唯，當爲雖，古書通用。春秋正名篇正作『雖見侮而不鬪』。」「其所以爲士也」上，脫「是未失」三字，當據呂氏春秋補。「是未失」三字，當據呂氏春秋補。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或也。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理字，人字，呂氏春秋作『治』，作『民』，下同。此皆唐人避諱改之也。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呂氏春秋無其字。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同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鬪，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鬪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

之也。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無是而王是之，據上文稍無字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

右三段，原作二段即公孫龍子跡府第一之原文。

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刑與形通用。以白馬爲非馬。按原作非白馬，白字衍，茲刪。下同。或謂子高曰：子高，孔穿之字。『此人小辨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校往也。案校往，子真本作交往，崇文本作校枉，兩皆有誤。此即承上往正之義，猶言大道之悖，天下之校正之者自然趨往也。吾何病焉？』或曰：『雖然，子爲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所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爾。誠去白馬非馬之學，據上文改正。茲之學，大誤。則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馬非馬著也；部叢刊本無爲字。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之，則龍無以教矣。令龍爲無以教，令字，原誤今。四部叢刊本無爲字。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也。據四部叢刊本，補下先教二字。但彼二字先字均譌作失。先生之所教龍者，似齊王之間尹文也。齊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善！是眞吾所謂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夫士也見侮而不鬪，是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敢鬪，是未失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不以爲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侮終不敢鬪，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爲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鬪爲辱，必以敢鬪爲榮。是王之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原作曲謬，亦通。然韓子五蠹篇云：「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文與此相近，作四相反，故茲仍照上段作四謬。雖十黃帝

固所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且白馬非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據四部叢刊本，補所字。此首段亦有所字。恃也。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學，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前也。」子高莫之應。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吾所不答也。』

異日，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聖人之後也，不遠千里來顧臨之，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今是非未分，而先生驟然欲高逝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豈任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答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駕退飛」：「覩之則六，察之則駕。」案二語爲公羊傳之辭。觀之，原作視之。覩猶馬也，六猶白也。覩之得見其白，察之則知其馬。色以名別，內由外顯。謂之「白馬」，名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工，爲緇素青黃。色名雖殊，其實則一。是以詩有「素絲」，不曰絲素；禮有「緇布」，不曰布緇。「犧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色，後名其實。萬物之所同，聖賢之所常也。』「君子」之謂，貴當物理，不貴繁辭。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與其法錯故也。穿之所說於公孫子，高其智，悅其行也。去白馬之說，智行固存；是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稱此云云，沒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廣，其實狹之；故不如曰「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案不如曰，原作曰。如，疑誤倒。茲乙不是則異楚王之所謂楚，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以此爲喻，乃相擊切矣。凡言人者，總謂人也。亦猶言馬者，總謂馬也。楚自國也。白白色也。欲廣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忧察此理，則公孫之辨破矣。』平原君曰：『先生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曰：『公孫子能答此乎？』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